

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6 号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2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重组报告书显示，价格调整方案仅依据跌幅调整，请充分说明理由，特别是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宁海吉盛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为交易标的的员工持股平台。请补充披露宁海吉盛认购股份是否构成员工持股计划；若是，请进一步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明确其是否属于股份支付、未来是否有股份支付安排等。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对嘉兴熙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请明确交易对手方的数量，并说明是否

符合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对浙江吉利及其相关方存在重大依赖，根据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其对浙江吉利及其相关方的销量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请补充说明前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末交易标的的商誉的期末余额为 16,334.7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09%。请补充说明商誉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重组报告书显示，2017 年 2 月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易标的以及吉利集团签订《济宁动力投资项目之补充协议》。请补充披露前述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具体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递延收益系均系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帝胜收到的与 6AT 变速器生产线相关的政府补助。请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涉及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前述递延收益是否计入业绩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说明交易标的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过程。

9、请补充说明交易标的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的波动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重组报告书显示，核心技术人员中仅 Jae-hee Hong、Douglas John Skinner、赵倩凌为员工持股平台宁海吉盛的参与方。请补充说明交易标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交易标的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累计金额达 117,700 万元。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竞争能力、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交易标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产品仅为一款 6AT 前驱自动变速器，新产品尚在开发验证阶段。请就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单一的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补充披露新产品具体的开发验证进展情况以及进行量产的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9 日

